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73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創意澄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蔡秀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律師

複 代理人 林芸亘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官芷儀

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

黃郁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創意澄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87,133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餘由原告創意澄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負擔33%、原告蔡秀宜負擔62%。

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87,133元為原告創意澄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01 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
02 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
03 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創意澄金
04 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23
05 日與被告官芷儀簽立演藝/網紅經紀合約書（下稱系爭合
06 約），於契約存續期間，被告未經原告公司書面同意或通告
07 安排，私下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作，擅自於其自行管理經營之
08 「馬克太太住英國亂亂賣Mr. s Mark Share with U社團」
09 （下稱「系爭臉書社團」）刊登非原告公司同意或通告安排
10 之商品業配文，並將原告公司之聯繫方式自其自行管理之
11 「馬克太太住英國亂亂說Mr. s Mark Share with U」（下稱
12 「系爭臉書粉絲專頁」）、「馬克太太住英國亂亂說Mr. s m
13 ark share with U2.0」（下稱「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
14 粉絲專頁上移除，及遲不回覆原告公司發給被告之工作案
15 件。之後並於111年5月12日發函予原告公司，片面終止系爭
16 合約，且於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及instagram「帳號：blac
17 k54399」（下稱「系爭IG帳號」）上發表其終止與原告公司
18 間經紀合作關係聲明，被告之行為違反系爭合約，原告公司
19 公司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2項、第13條第5項之約定分別向被
20 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違約金30萬
21 元。被告則以反訴主張系爭合約雖已終止，然原告公司仍應
22 依系爭合約給付被告於合約存續期間之版稅收入共55,510
23 元，且倘認被告應給付原告公司違約金，被告並以此版稅所
24 得與該違約金相互抵銷等語。核本訴及反訴原因事實及法律
25 關係之審判資料均係基於系爭合約所生之權利義務，而有共
26 通性，抵銷抗辯之防禦方法亦有牽連性，且得互予援用，故
27 反訴原告本件所提反訴，應予准許。

28 乙、實體方面

29 壹、本訴部分

30 一、原告主張：

31 (一)原告公司與被告前於108年7月23日簽立系爭合約，然被告有

下列行為而違反系爭合約之情事：

1. 被告未經原告公司書面同意及安排，於111年1月間私下與曾向原告公司接洽之廠商即訴外人浩昇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浩昇公司）合作並刊登浩昇公司平行輸入之「美國L. Erickson 髮圈界愛馬仕粗款2022最新款圓盤」之商品業配文於系爭臉書社團。又被告於112年4月間私下與向原告公司接洽之訴外人開團樂平台進行合作，並刊登「泰國設計師品牌PAVI STUDIO摺疊肩背包 | W&J繩結款」之商品業配文於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及系爭IG帳號上，而違反系爭合約第2條第2項、第4條第2項第4款、第11條第1項之約定。
2. 被告於111年2月15日未經原告公司書面同意及通告安排，擅自於其管理經營之系爭臉書社團刊登臺灣廠商鳴響食有限公司（下稱ASME公司）之商品「ASME潔淨之道酵素錠」之業配文，而違反系爭合約第2條2項、第4條第2項第4款之約定。
3. 被告因與原告公司之糾紛，遂於111年3月底至同年4月上旬，將原告公司之聯繫方式自臉書粉絲專頁上移除，經原告公司於111年3月27日、同年4月14日告知被告於粉絲專頁應載經紀人之聯繫方式，均置之不理，惡意阻礙原告公司依約執行經紀職務，而違反系爭經紀合約第2條第4項、第11條第1項之約定。
4. 再者，廠商案件之回覆有時效性，然自111年3月25日起至同年5月11日，將近一個半月時間被告均未回覆原告公司通知之「開團樂團購」、「開團樂二團合約」、「天下雜誌新書掛名推薦邀請」、「HH一個月廣告主費用」、「Five Ocean 洗滌與清潔產品」、「SCONAS精華液及乳霜使用心得」、「台灣袋包品牌satana」、「亞柏生醫寶貝舒紫錐木莓飲」等工作事項，而違反系爭合約第4條第2項第1款、第3項之約定。
5. 被告因不願再與原告公司合作，於111年5月2日、同年5月12日發函予原告公司，片面提前終止合約，並自行於其管理之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系爭IG帳號上發表其終止與原告公

01 司間經紀合作關係之聲明，嗣後被告於111年5月20日以電子
02 郵件向原告邀約之合作廠商表示：「…不好意思我們已經與
03 前經紀公司（即原告公司）解約了，Line的聯繫方式是前經
04 紀了，麻煩別聯繫Nina（即蔡秀宜）了…」等語，並副知原
05 告公司，顯見被告單方終止系爭合約之行為，已違反系爭合
06 約第13條第5項之約定。

07 6.綜上，原告公司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2項及第13條第5項之約
08 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及違約金30萬
09 元，合計共60萬元。

10 (二)另原告蔡秀宜主張被告於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及系爭IG帳
11 號發表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文章，而其中「瘋婆子」、「一
12 個像小孩子一樣大吵的大人」顯已嚴重侵害原告蔡秀宜之名
13 譽權，足使原告蔡秀宜在精神上、心理上痛苦不已，並減損
14 其人格及社會地位，且被告身為網路紅人公然在網路上發表
15 詆毀原告蔡秀宜之言論，散布程度無遠弗屆，更使第三人誤
16 以為原告蔡秀宜對被告行剝削之事，而稱呼原告蔡秀宜為
17 「水蛭」、「水蛭皇后」等語，致原告蔡秀宜名譽權受損且
18 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95條第1項
19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並請求被告
20 於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及系爭IG平台上刊登本案判決全文
21 以回復原告蔡秀宜之名譽。

22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公司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
24 應給付原告蔡秀宜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於系爭臉書
26 粉絲專頁2.0及系爭IG帳號上，採公開以及置頂貼文方式刊
27 登本案判決全文（涉及兩造個人資訊應遮隱）連續7日。除
28 應於同篇貼文之內文張貼本案確定判決於司法院法學資料之
29 專屬分享網址外，不得於該貼文刊登其他文字、圖片、影
30 音。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被告與原告公司於系爭合約存續期間原本保持良好關係，然
02 因被告擔憂代購事業恐影響系爭合約，曾於109年2月12日至
03 同年月13日與原告公司洽談解約之請求，原告公司提議將國
04 內與國外廠商分開處理，國外廠商部分由被告自行洽談，國
05 內廠商仍由原告公司協助處理。然原告公司自111年1月起屢
06 次質疑被告誠信，更屢次指摘被告有私下與廠商洽談合作情
07 形，經被告委任律師於111年4月26日發函澄清後，原告公司
08 仍不斷認被告違反系爭合約，造成被告身心俱疲，被告委請
09 律師與原告公司聯絡澄清指述全屬誤會，惟原告公司均置之
10 不理並拒絕與被告所委任之律師溝通。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合
11 約屬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間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兩造
12 間信賴基礎既已動搖，被告自得隨時終止之，無須受系爭合
13 約第13條第5項之拘束，被告遂於111年5月12日委請律師以
14 律師函向原告公司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並於同年月
15 13日送達至原告公司，是系爭合約已於111年5月13日終止。

16 (二)有關原告公司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第2條第2、4項、第4條
17 第2項第1、4款、第3項、第11條第1項，被告否認有違約情
18 事並答辯如下：

19 1.原告公司雖稱被告私下與浩昇公司接觸並販賣髮圈商品，惟
20 前來洽談之人為貿易商，並非臺灣廠商，且亦非由被告自行
21 洽談，而系爭臉書社團販售之該商品為被告先前於國外代購
22 而遭買家棄單之庫存髮圈，屬代購性質之商品，與系爭合約
23 所規範之業配商品並不相同，當時被告向原告公司解釋後，
24 原告公司業已表示不再深入追究此事，然原告公司如今卻仍
25 以此提起本件訴訟，顯有違反誠信。

26 2.原告公司又稱被告刊登ASME公司之「ASME潔淨之道酵素錠」
27 商品業配文而違約云云，然此商品係被告自行試用後覺得喜
28 歡，始大量購入屯貨，之後基於推廣目的於系爭臉書社團內
29 開放社團成員購買，且被告於貼文中已明白表示該商品並非
30 廠商業配，商品數量固定，而與系爭合約所規範之業配內容
31 無涉，自無任何違約之情事。此事經被告向原告公司解釋

01 後，原告公司亦已表示不再追究，如今卻出爾反爾，以此提
02 起本件訴訟，亦有違誠信。

03 3.原告公司稱被告未經同意擅自與原告公司所接洽之「開團
04 樂」平台進行合作，刊登「泰國設計師品牌PAVI STUDIO摺
05 疊肩背包 | W&J繩結款」，然被告與該平台之PAVI STUDIO
06 商品之合作期間為112年4月13日至同年月19日，系爭合約業
07 於111年5月13日終止，被告係基於自由市場競爭下與該平台
08 合作，原告公司自不能因被告與該平台合作而主張被告恐有
09 阻礙其生意為由，進而稱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之情事發生。

10 4.原告公司雖稱被告將原告公司聯繫方式自系爭臉書粉絲專頁
11 上移除，然因系爭臉書粉絲專頁之觸及率下降，且曾遭他人
12 檢舉而一度關閉，當時有請助理向原告公司詢問是否於系爭
13 臉書粉絲專頁2.0開團，然原告公司卻一再堅持原本之系爭
14 臉書粉絲專頁不能關閉，並要求被告必須將原告公司之資訊
15 放在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上，被告亦照原告公司之要求為
16 之。從而系爭臉書粉絲專頁並無移除情事，而系爭臉書粉絲
17 專頁2.0因臉書粉絲專頁更新，致相關資訊消失，但之後已
18 經補上並告知原告公司，原告公司未提出更新之資料而指摘
19 被告移除資訊云云，並無可採。

20 5.原告公司雖稱被告於111年3月25日起至同年5月11日，均未
21 回覆原告公司所詢之工作事項，然被告因系爭合約之糾紛，
22 致身心健康狀態嚴重受到影響，交由助理代為處理工作事項
23 之聯繫，且被告之助理亦曾告知原告公司此事，原告公司起
24 初表示理解並開始與助理聯繫，嗣後卻又改口稱其不能與被
25 告以外之人聯絡，原告公司如此反覆之態度，實讓被告無所
26 適從。況被告就原告公司所傳之訊息均有「已讀」，且被告
27 亦有請助理代為回覆，自非原告公司所稱之無故失聯。

28 (三)又被告長達2年半左右期間均遵守合約，且系爭合約所跨越
29 之期間恰巧碰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造成被告履約不
30 易，而被告不只一次向原告公司提出欲終止契約之請求，且
31 系爭合約所規範之條文有諸多限制被告自由之不平等條約及

不確定概念，致被告稍有不慎，即有可能會被原告公司請求給付違約金。且倘被告終止系爭合約，則須無條件支付原告公司30萬元，全無區分被告欲終止契約之事由是否全然應歸責於被告，顯失公平。故請法院審酌系爭合約之內容，予以酌減違約金。

(四)至被告雖有發表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文章，然此乃被告與原告公司合約履行之心得感想，且被告於文中均未敘及原告公司或原告蔡秀宜，但凡瀏覽該文章之人均應可知曉該文章之內容純屬被告個人主觀之想法，自無影響原告蔡秀宜之名譽，況該文章亦屬就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自難認被告須就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蔡秀宜主張「恭喜好友終於可以擺脫水蛭了！有合約問題的朋友簽約前真的愛注意捏。…」、「恭喜我朋友開始慢慢脫離水蛭皇后了（吸她錢的水蛭）…」等語，而有侵害其名譽權之情事，惟上開貼文並非被告所書寫，僅係發文者於被告之文章下自行發表，實與被告無涉，況原告蔡秀宜曾以被告所發表之文章有妨害其名譽為由，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對被告提起妨害名譽之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7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即本訴被告）主張：

(一)系爭合約已於111年5月13日終止，惟系爭合約係反訴被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預先就契約內容擬定交易條款之定型化契約，其中第10條第2項約定「本條所定之著作權利歸屬及相關已授權之事項，不受本合約終止或期間屆滿之影響，繼續有效」，對於反訴原告於系爭合約結束後之著作權利行使自由加以限制，此限制除逾越系爭合約之約定期間且未定有期限外，亦未有任何後續補償或對價，顯已逾越合理範疇，自屬對反訴原告之重大不利益，而有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故該條約定顯失公平而為無效。

01 (二)反訴被告與訴外人平裝本出版有限公司（下稱平裝本公司）
02 於109年9月14日簽署出版合約（下稱系爭出版合約），約定
03 有關著作物（即書名「你缺的不是努力，而是反骨的勇
04 氣！」，作者官芷儀，下稱系爭著作物）之出版事宜。系爭
05 著作物之初版發行日為111年1月3日，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3
06 項之約定，反訴被告應將自第三人處獲得出賣系爭著作物之
07 版稅扣除經紀報酬後之餘額給付反訴原告。而系爭合約第5
08 條第2項第a款約定反訴被告之報酬為活動案稅後收入扣除工
09 作案負擔成本之淨收入的45%，且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
10 稅及娛樂稅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出版圖書免徵5%營業
11 稅，所以計算淨收入時無須扣除5%之營業稅，反訴原告自
12 得按55%比例向反訴被告請求111年1月至6月之系爭著作物
13 之版稅報酬分潤，而平裝本公司給付此段期間反訴被告之系
14 爭著作物之電子書版及紙本書之版稅分別為7,472元、93,45
15 5元，據此推算反訴原告得請求系爭著作物之電子書版及紙
16 本書之版稅分別為4,110元（計算式：7,472元 $\times$ 0.55 $\div$ 4,11
17 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51,400元（計算式：93,45
18 5元 $\times$ 0.55 $\div$ 51,400元），共計55,510元。另依系爭合約第5
19 條第4項及第5項之約定，於雙方完成對帳後，甲方（即反訴
20 被告）應於相關單位支付所有酬勞與甲方並兌現後45天內以
21 匯款或現金或支票方式將乙方（即反訴原告）之報酬支付予
22 乙方，而本件請求之版稅係111年1月至同年6月之費用，且
23 平裝版公司早已於111年7月將款項給付予反訴被告，故本件
24 版稅早已屆清償期，反訴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第5條及民法
25 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系爭著作物之版稅。且
26 如法院認反訴原告應給付反訴被告違約金，反訴原告應給付
27 之違約金與反訴被告應給付之版稅，二者性質均屬金錢債
28 務，給付種類相同，並皆已屆清償期，且債之性質並非不能
29 抵銷，故主張二者應互為抵銷等語。

30 (三)並聲明：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5,510元，及自反訴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反訴被告（即本訴原告）則以：系爭合約經雙方磋商合意訂
03 立，並非定型化契約，反訴原告非經濟上弱者，出於自由意
04 志下共同協議，且此條約定係在保護被授權人不因著作財產
05 權本身或外在法律關係變動而影響被授權人合法使用之權
06 利，若如反訴原告主張終止系爭合約後專屬授權即失效，反
07 而造成反訴被告公司對訴外人平裝本公司違約，故縱二造係
08 爭契約終止，相關著作權授權事項仍繼續有效，方合事理衡
09 平，系爭合約第10條第2項並無顯失公平而無效之情事。而
10 反訴被告對於應給付反訴原告版稅乙節，並不爭執，然反訴
11 被告非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所認定之文化
12 藝術事業從事與文字之出版者，故不適用該條例，是版稅收
13 入部分仍應扣除5%營業稅，而自111年上半年至113年下半
14 年紙本書未稅價版稅為89,005元，電子書未稅價為9,746
15 元，共計為98,751元，故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第a款之約
16 定，反訴原告可分得版稅報酬為54,313元（計算式：98,751
17 元 $\times$ 0.55 = 54,313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反訴原告
18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9 執行。

20 參、本院之判斷

21 一、有關原告公司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各30萬元部分

22 (一)有關被告終止系爭合約，原告公司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5項
23 請求30萬元部分

24 1.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
25 第1項定有明文。又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
26 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委任契約，係以當
27 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
28 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
29 本宗旨。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
30 隨時終止，且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
31 為何，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又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

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529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公司與被告於108年7月23日簽立系爭合約，契約存續期間為108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觀之卷附卷爭合約內容可知於系爭合約存續期間，被告委由原告公司接洽安排演藝、網紅相關事務及工作或活動，被告就原告公司安排之上開工作或活動，應配合及履行，原告公司應代被告領取執行業務之報酬後，扣除工作執行必要費用及原告公司之報酬後，給付報酬予被告，堪認系爭合約兼有兩造互相提供勞務給付之性質，而系爭合約尚無法歸屬法律所定之任一有名勞務給付契約種類，是依民法第529條規定，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被告於111年5月12日委請律師向原告公司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至原告公司，有111年5月12日111年錦律立字第1110512002號律師函、送達回執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199至203頁），且原告公司亦無爭執，是系爭合約已於111年5月13日由被告單方提出而終止。

2. 依據系爭合約第13條第5項終止合約之約定內容為「如甲

（即原告公司，下同）、乙（即被告，下同）雙方擬提前終止合約，應由甲、乙雙方進行協議，並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以終止合約。若乙方在未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下，自行提前終止合約，則乙方需支付給甲方違約金（解約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等語，對照同合約第12條第2項有關違約罰則之約定內容為「乙方若違反本合約條款，須支付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並賠償甲方之損失，甲方有權決定是否終止本合約。」，後者係規範當乙方具歸責事由而甲方無歸責事由時，甲方取得單方終止合約權限，前者則是處理雙方合意終止及乙方單方提前終止之情形，與有無歸責事由無關。而系爭合約適用委任之規定，被告固可單方提前終止系爭合約，但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仍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能，從而不問有無可歸責及具體損害賠償金額如何而於立約時先行約定提前終止合約時之違約金以作為日後損害賠償

額之預定，並非法所不許，系爭合約至112年7月31日方到期，被告於111年5月13日即提前終止合約，應依第13條第5項後段約定給付違約金，被告辯稱自行終止合約合於民法第549條第1項而無庸給付違約金云云，尚難憑採。

3.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亦有明文。而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所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等為衡量斟酌之標準，且上開違約金酌減之規定，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51年台上字第19號判例、70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公司因被告提前終止合約而請求給付之違約金為30萬元，但倘不論情節而一律齊頭式以30萬元計算，與被告提前終止所造成損害及需藉違約金填補損害之程度恐有失衡，有失公平。本院審酌系爭合約期間為108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被告於111年5月13日終止合約時，剩餘合約之期間約1年2月，而系爭合約已經履行將近2年10月，原告公司就被告網紅業務已投入相當資源，佐以系爭合約終止前後廠商邀約不斷，此觀之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可明（本院卷一第88至103、113至115、351至361、403至407、455至465、467至503頁），是考量合約存續期間及剩餘期間之久暫，及因合約中途終止造成原告公司無法接洽代言業配賺取佣金之損失，認酌減違約金至90,000元為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有關原告公司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部分

1.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公司書面同意及安排，於111年1月間、同年2月15日私下與浩昇公司、ASME公司接洽並於系爭臉書社團刊登「美國L. Erickson髮圈界愛馬仕粗款2022最新款圓盤」、「ASME潔淨之道酵素錠」之業配文，於同年3月底至同年4月上旬，將原告公司經紀人聯繫方式自系爭臉

書粉絲專頁上移除，自111年3月25日起至同年5月11日，被告均未回覆原告通知之工作事項，以上認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第2條第2、4項、第4條第2項第1、4款、第3項、第11條第1項之約定，爰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等語。被告坦承於系爭臉書社團刊登上開髮圈飾品、酵素錠之貼文，但否認有何違約情事，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被告有無原告公司主張之上揭違約情事？應否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2項支付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予酌減？經查：

- (1)依據兩造於108年7月23日簽訂之系爭合約（本院卷二第81至98頁）中第2條第2項約定「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除註三與附件一外任何與前項規定相關之演藝/網紅事務聘請及工作，且不得私下自己或透過其他第三人處理註三與附件一以外對外簽約或接洽事宜。但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書前原已經營之業務（詳註三與附件一），則可由乙方自行接案並處理相關事宜。（下略）」，又同合約第4條第2項第4款約定「（前略）除註三與附件一之範疇外，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通告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為自己或他人（包含但不限於既有之各種傳播媒體機構、公司及個人）從事上開演藝 / 網紅工作。除註三與附件一之範疇外，乙方無論是否收取報酬，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經第三人，接受或參與任何本合約書第一條所稱之演藝/網紅事務內容相關活動案，乙方應將所收到之相關活動案邀約即時轉知甲方，由甲方出面代為處理。」，而同合約第1條有關「演藝 / 網紅事務」之定義，第4項約定為「利用乙方之形象、名稱等從事商品銷售之贊助、廣告或促銷」。由上可知，兩造約定除簽約前被告已經自行經營之註三（即馬克太太代購社團）及附件一（即被告簽約前自接業配廠商）之工作外，合約生效後，被告非經由原告公司同意，不得私自與他人接洽簽約從事商品銷售之贊助、廣告或促銷。又代購、團購與業配為不同之社群行銷模式，但均涉及商品之銷售，代購是由代購者為消費

者代為購買商品並賺取代購費用，團購早期模式為聚集多數人以較低的價格購買商品或服務，現今則有業者透過名人、網紅於社群平台限時優惠推銷商品而聚集多數消費者集體購物，業者並以分潤方式獎勵網紅，業配則是由品牌業者與名人、網紅合作，透過社群平台個人創作風格置入訊息而進行商品之推廣並與業者分潤，而被告與原告公司亦曾於109年2月12日至13日就代購與業配進行討論，並將國內與國外廠商，臺灣部分由原告公司處理接洽，國外部分可由被告自行接洽，並將註三擴大為國外廠商等情，有原告公司提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本院卷一第59至66頁），則依系爭合約及後開增補協議，除註三與附件一外，兩造均應知悉在系爭合約生效之後，凡屬臺灣地區與廠商接洽商品銷售業務，須透過原告公司接洽。

(2)承上述，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公司書面同意及安排，於111年1月間私下與曾向原告公司接洽之廠商浩昇公司進行合作並於系爭臉書社團刊登販售浩昇公司平行輸入之「美國L. Erickson髮圈界愛馬仕粗款2022最新款圓盤」之商品等情，有原告公司與浩昇公司副總經理Grace Liu間之LINE對話紀錄、蔡秀宜與Grace Liu於1月份曾接洽商品合作之對話截圖可憑（本院卷一第67至68、75、259至261頁，卷二第25至26頁），被告對於曾開團販售上開髮圈商品並不否認，亦有蔡秀宜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佐（本院卷一第257頁），從上開三方接洽聯繫之時間密接情節以觀，商品又恰為同類商品，原告公司主張浩昇公司與被告直接接洽而未經由原告公司，被告開團販賣其公司之商品應屬有據。被告雖以非其本人接洽、對方是貿易商而非臺灣廠商，且該髮圈商品組數固定，應是先前國外代購遭棄單之庫存品出清，為代購性質商品而非業配商品等語置辯，但系爭臉書社團既為被告經營之社群，業者尚且寄送商品樣本給被告，不論是否本人親自洽談或是由助理代行，均無礙於該被告經營之社群平台開團販賣之事實，且既涉及第三方之浩昇公司之商品行

銷，不問該第三方廠商是製造商或代理商，不論行銷模式事業配貨團購，應依系爭合約透過原告公司經紀接洽，且從二造均提出濤昇公司與原告公司、被告各自洽談之聯絡資訊，難認該商品為被告國外代購遭棄單之商品，被告所辯要難採信，則被告未經由原告公司而逕自與第三方業者接案，原告主張其所為違反系爭合約第2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第4款之約定，即屬有據。至於被告抗辯原告公司曾經表示不再追究等語，固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憑（本院卷一第287頁），但觀之該文義並無拋棄權利之意，即不影響原告公司於之後訴訟程序中提出作為攻防主張。

(3)至於原告公司另主張被告於111年2月15日未經原告公司書面同意及通告安排，擅自於其管理、經營之系爭臉書社團刊登販賣臺灣廠商ASME公司之商品「ASME潔淨之道酵素錠」業配文等情，固有系爭臉書社團之貼文可稽（本院卷一第77至79頁），被告對於曾開團販售上開酵素錠商品並不否認，亦有蔡秀宜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佐（本院卷一第289至305頁），但觀之該貼文內容僅證明被告於系爭臉書社團推薦並販賣該商品，但其是否為業者行銷尚有不明，且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私下與該產品廠商ASME公司有接洽業配廣告行銷之行為，此部分原告公司未盡舉證之責，不論被告所辯係其買斷之商品而再行販售等情是否可採，原告公司此節之舉證不足認被告開團販賣此酵素錠商品係僭越經紀公司而逕與產品廠商訂約致升有違約情事，其主張難認有理。另原告公司於起訴時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間與開團樂平台進行合作，並刊登「泰國設計師品牌PAVI STUDIO摺疊肩背包 | W&J繩結款」之商品業配文於系爭臉書專頁2.0及系爭IG帳號上等情，已是兩造合約終止後所發生，自不受系爭合約拘束而無違約可言，附此敘明。

(4)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底至4月上旬，將原告公司經紀人聯繫方式粉絲專頁移除，違反系爭合約第2條第4項「乙方應於乙方相關乙方粉絲團上註明甲方負責處理乙方演藝/

01 網紅業務範疇（註三與附件一除外）之經紀人聯繫方式，以
02 利甲方經紀人處理相關經紀業務」之約定，並提出系爭臉書
03 粉絲專頁、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之截圖及蔡秀宜與被告助
04 理Elsa之LINE對話紀錄、蔡秀宜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
05 （本院卷一第81、82至83、85、86頁）。經查：系爭臉書粉
06 絲專頁、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為不同之粉絲專頁，原告公
07 司提出之系爭臉書粉絲專頁截圖載有「邀稿合作請私訊nina
08 （即蔡秀宜）」等語，且依蔡秀宜與被告助理Elsa之LINE對
09 話紀錄討論到舊粉絲專頁不能關閉等語（本院卷一第425至4
10 29頁），則舊的系爭臉書粉絲專頁中原告公司之聯絡方式是
11 否已遭移除不明，此部分原告舉證不足，不能認被告有違約
12 情事，合先敘明。其次，有關原告公司提出系爭臉書粉絲專
13 頁2.0為被告於合約期間內之新版粉絲專頁，依系爭合約第2
14 條第4項約定，固應註明經紀人聯繫方式，但觀之兩造間就
15 此事之溝通歷程發展，依卷附蔡秀宜與被告助理Elsa之LINE
16 對話紀錄，曾經討論新粉絲專頁要如何放上原告公司經紀人
17 聯絡資訊及文字用語等事宜（本院卷一第315至319、361至3
18 79、401至403），其中蔡秀宜於111年3月26日之討論串提到
19 「工作的聯繫資訊還沒有放上去喔！請於今晚前補放好謝
20 謝」並貼上沒有聯繫資訊之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截圖（本
21 院卷一第349頁），於同年3月28日之討論串被告助理提到
22 「這個已經放了，為何又有其他問題呢」，蔡秀宜並貼上已
23 有經紀人聯繫資訊之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截圖，被告助理
24 回稱「您提到要改成業配團購」、「這邊會協助改成業配團
25 購」（本院卷一第361至365頁），於111年3月30日原告公司
26 之蔡秀宜於LINE對話中截圖新版粉專並質疑「怎麼又把聯繫
27 資訊拿掉了」，並貼上沒有聯繫方式之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
28 0截圖（本院卷一第409頁），被告助理雖回應「剛剛變成新
29 版，結果改回來不見，我們沒發現，連自己的聯繫方式也不
30 見都沒發現」（本院卷一第409至411頁），直到同年4月14
31 日蔡秀宜與被告之LINE對話通知再次要求系爭臉書粉絲專頁

2.0應放上原告公司經紀人聯繫方式（本院卷一第82頁），而被告助理回稱資訊跑掉是臉書新舊版切換的關係，並貼上沒有聯繫方式之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截圖（本院卷一第445至447頁）。至此雖可認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尚無原告公司經紀人聯繫資訊，但被告助理於111年4月14日下午4時許先提到新舊版切換問題後，隨後同日下午5時40分許即回稱「資訊都補上了」「你可以再看下」（本院卷一第447頁），而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內容可編輯，但之後兩造均無再提出更新之對話或截圖，兩造之合約於111年5月13日終止，終止後自無登載原告公司聯絡資訊之義務，而原告公司提出之系爭臉書專頁2.0截圖（本院卷一第85頁）時間不明，無從究明為終止前或終止後之狀態，換言之，自111年4月14日同年5月13日合約終止時該粉絲專頁之編輯內容最終結果如何，無從得知，原告公司僅擷取片刻時段即無從證明被告於合約終止前就新版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係慣常性有意不登載原告公司經紀人聯絡方式，況且也無任何因聯繫方式不全而使合作廠商無從與經紀公司接洽之情事可佐，原告公司此部分舉證尚有不足，無從認被告有違系爭合約第2條第4項約定。

- (5)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3月25日至同年5月11日均未回覆原告公司安排之工作事項，並提出由原告公司之蔡秀宜發訊息但被告已讀不回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本院卷一第87至101頁）。但被告早於111年3月24日以身心狀況不佳而請原告公司與被告之助理Elsa聯繫，且助理Elsa於3月25日也直接與蔡秀宜聯繫，並討論前開系爭臉書專頁2.0之經紀人聯繫方式、廠商業配等工作轉達，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憑（本院卷一第307、311至449），且將原告公司與被告各自提出同一時間4月15日至4月29日蔡秀宜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相互比對（本院卷一第87至103、451至465頁），原告公司之截圖恰巧未截到被告回應部分，但被告之截圖卻顯示其對於開團樂團購部分曾於4月19日回覆「助理已回覆」（本

院卷一第457頁），之後於4月29日也回覆「這個艾莎應該前幾天就交接給你了麻煩你看一下訊息和信箱」，也有被告助理與蔡秀宜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一第467至503頁），討論內容主要均為工作事宜，則原告稱被告失聯、不回覆工作之事而違約，尚難採信。至於原告公司以曾告知被告不與合約以外之人談CASE等語（本院卷一第465頁），但從上開LINE對話紀錄可知，原告公司實際上確實與被告助理聯繫，且系爭合約並未要求被告不得委請助理接洽，無可認被告有所指不予回覆工作事項之違約情事，且本件係因被告緊接著於同年5月13日即終止系爭合約，自從再由原告公司安排代言及業配之工作，此既為終止契約之當然結果，應依合約第13條第5項處理，不能反推係被告不回覆聯繫而違反系爭合約第4條第2項第1款、第3項。是原告此節主張，認屬無據。

2. 被告有如上述(1)所示私下與廠商接洽而販售髮圈商品之違約情事，依據系爭合約第12條第2項之約定「乙方若違反本合約條款，須支付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並賠償甲方之損失，甲方有權決定是否終止本合約。」等語，原告公司依據系爭合約上開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即屬有據。又該條約定將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並列，且違約金前方冠以懲罰性字樣，則該違約金之性質即為懲罰性違約金之性質。被告抗辯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參之前述有關民法第252條違約金過高酌減之審酌說明，本件原告公司請求被告給付之懲罰性違約金為30萬元，但不分情節輕重，一律採計最高額之懲罰性違約金，有失衡平，審酌被告擅自接案銷售商品而違約部分，數量有限，利益不大，違約情節非重，認原告公司請求30萬元之違約金確有過高情事，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至5萬元為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三) 綜上，原告公司因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合約而依據系爭合約第13條第5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為9萬元，以及因被告於履約過程中有違約情事而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2項之規定

01 請求被告給付之懲罰性違約金為5萬元，以上合計共14萬
02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二、有關原告蔡秀宜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及回復名
04 譽部分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7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該條項前段之侵權行為之成
08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
09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10 始能成立，後段受保護者包括其他利益，主觀責任限於故意
11 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為之，行為仍須具備違法性。又主張侵
12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13 舉證責任。再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
14 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
15 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
16 衝突時，行為人是否應為其言論擔負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民
17 法雖未如刑法設有第310條第3項及第311條規定以調和名譽
18 保護及言論自由之界線，但所揭示「實質（真正）惡意原
19 則」、「合理評論原則」仍可類推適用，並依司法院大法官
20 釋字第509號解釋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為判斷，檢驗形
21 式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實質上是否具民事不法。易言之，
22 「名譽」係外部社會之評價，所要保護之法益乃不被他人以
23 虛偽或惡意攻訐私德之言論毀損的社會評價，是除涉私德而
24 與公益無關者外，行為人對於非涉私德或與公益有關之事發
25 表之言論，屬事實陳述部分，透過「實質（真正）惡意原
26 則」之檢驗，只要認行為人於發表言論時並非明知所言非真
27 實而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未探究
28 所言是否為真實致其陳述與事實不符，即不能令負不法侵害
29 他人名譽權之責任，至於陳述事實之過程中損及維持好名聲
30 的主觀情感，並非所問，且行為人之查證義務不必責其陳述
31 與真實分毫不差，縱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所提

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能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言論中屬意見表達、對事物評論範疇者，屬主觀價值判斷，無真實與否可言，但為避免純粹惡意攻訐並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透過「合理評論原則」，對於可受公評或保護合法利益之事，行為人以善意發表言論而為適當評論，行為不具違法性，自亦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蔡秀宜主張被告於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及系爭IG帳號發表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文章（時間、文章內容、發布平台均詳如附表），並有不知名之第三人於下方留言稱呼原告蔡秀宜為「水蛭」、「水蛭皇后」等語，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臉書專頁2.0及系爭IG帳號之貼文截圖可憑（本院卷一第117至130頁），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之貼文為其所發表，亦無爭執，以上事實堪信屬實。原告主張被告系爭貼文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觀之附表編號1至3完整語意及全文脈絡，屬作者個人經營社群及經歷合約糾紛之心情記敘，部分文章內夾雜之用字遣詞，例如原告蔡秀宜指出之「瘋婆子」、「一個像小孩子一樣大吵的大人」等語，雖直接而負面，但屬零星語句，且未指名道姓，一般普遍大眾瀏覽網頁難直接與原告蔡秀宜本人連結，內容也非以純粹謾罵或惡意攻訐他人為唯一目的，所抒發記敘之事亦非純屬關涉他人個人私德之事，雖因此令原告蔡秀宜不快而傷及主觀情感，但參酌前述言論自由與民事侵權行為間界線之審查標準，被告為網紅公眾人物，代言銷售產品，原告蔡秀宜為經紀公司負責人，雙方合約之爭亦關涉消費者權益之公益，個人名譽權對言論自由應有退讓，原告之舉證不足證明被告發表系爭貼文之行為具民事不法，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至於該貼文項下其他不知其真名之第三人之惡質留言，既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本人所為或彼此間有何共同

01 意思聯絡，被告無庸為他人之不當言論對原告蔡秀宜負侵權
02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3 (三)從而原告蔡秀宜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
04 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及遲延利息，並命刊登本
05 案判決全文以回復原告蔡秀宜之名譽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三、有關本訴被告為抵銷抗辯部分

07 (一)原告公司與平裝本公司於109年9月14日簽署系爭出版合約，
08 約定雙方就被告之著作即系爭著作物之出版事宜，於111年1
09 月至6月，平裝本公司支付給原告公司之電子書部分之版稅
10 為7,116元，發票稅外加5%計356元，紙本書部分版稅為89,0
11 05元，發票稅外加5%計4,450元等情，有出版合約書、電子
12 出版合約書、電子書版稅通知單、作者版稅結算單在卷可稽
13 (本院卷二第57至67頁)，且為二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14 依據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之約定「乙方經由經紀或同意所從
15 事之各項案子，如因之可獲得酬勞時，均統由甲方出面收受
16 (甲方為乙方向第三人所收取之任何收入須告知乙方)，並
17 由甲方扣除乙方應給付與甲方之經紀報酬/佣金(即前二項
18 約定之報酬)後，將餘額給付予乙方」、同條第2項a款約定
19 「甲方之B類演藝經紀(業配以外的範疇)報酬為替乙方接
20 下B類演藝相關工作活動取得之稅後收入扣除工作案負擔成
21 本之淨收入的45%。即甲方之B類演藝經紀報酬=(B類工作活
22 動報酬之稅後收入-工作案負擔成本)*45%；或是甲方可先
23 洽詢乙方欲實收金額，由甲方評估成本利潤後對外報價盡力
24 為乙方爭取欲取得之實收金額。」，兩造間就該版稅之分潤
25 比例為被告55%、原告公司45%。至於被告認原告公司應給
26 付被告共55,510元【計算式：系爭著作物之電子書版及紙本
27 書之含稅價分別為7,472元、93,455元，據此推算反訴原告
28 得請求系爭著作物之電子書版及紙本書之含稅價分別為4,11
29 0元(計算式：7,472元 $\times$ 0.55=4,110元，元以下四捨五
30 入，下同)、51,400元(計算式：93,455元 $\times$ 0.55=51,400
31 元)，共計55,510元】，係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

樂稅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文化藝術事業從事與文字之出版者，得就其銷售收入項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基此，計算本件出版著作之淨收入無須扣除5%之營業稅云云，然營業稅為消費稅，本由消費者支付，僅由賣方代徵代繳，該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係用於110年3月1日起圖書出版品經文化部認可，出版商及產業鏈中下游之經銷商、零售業者可免徵營業稅，但原告公司並非出版商，商工登記營業項目並無文化藝術事業，有其公司商工登記查詢資料可稽，原告公司與出版商平裝本公司間之交易並非上開適用範疇，是代徵5%之營業稅非屬原告公司收入金額，則就被告所請求範圍即111年1月至6月之版稅收入應為96,121元（計算式：7,116元+89,005元=96,121元），被告可分得之報酬應為52,867元（96,121元×55%=52,867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二)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故而被告以其得向原告公司請求分潤之版稅52,867元，與原告公司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共14萬元抵銷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公司87,133元（140,000元－52,867元=87,133元）。至於原告公司尚自行加計被告所未主張抵銷之111年下半年至113年上半年版稅（此亦非被告反訴請求範圍），又兩造爭執系爭合約第10條第2項有關著作權歸屬及相關授權之效力，與認定上開請求111年上半年度範圍之版稅分潤無涉，均不予審究，附此敘明。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公司上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87,133元，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公司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18日起算（本院送達回證見卷一第159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原告公司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5項後段、第12條第2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9萬元、懲罰性違約金5萬元，合計共14萬元。經被告以其得向原告公司請求分潤之版稅52,867元抵銷後，原告公司得向被告請求給付87,133元（140,000元－52,867元=87,133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蔡秀宜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命刊登本案判決全文以回復原告蔡秀宜之名譽，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版稅55,51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然經本院上開論述，反訴原告可供抵銷之債權僅52,867元，於本訴中抵銷已盡，並無餘額，是反訴原告基於系爭契約第5條或民法第179條以反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自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部分，亦無從准許，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附表：

編號	日期	貼文內容	發布平台	卷證出處
1	111年3月24日	…今早大概馬克先生也覺得我有異狀不想吵我睡，沒有叫醒我，便帶著啦啦去上課了，我睜開眼睛後第一個年（念）頭時是為什麼我還活著，我赤著腳走下樓想倒一杯水，突然撇見廚房那鋒利的刀，我真的瘋了，我竟然向前想要拿刀傷害自己，我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做也許我在生氣為什麼自己這樣努力卻要被那瘋婆子指責自己，但我卻沒辦法怎樣，也許我只是想發洩，腦子轟轟作響無法思考，在我準備動手時，在刀具組旁正在充電的手機跳出訊息，是我那些員工標記我，問我社團的問題，我打開後又看到同業朋友在群組裡辛苦地幫我運作社團，為了讓我能安心睡覺，那刻我哭了我覺得自己好窩囊，竟然為了一個破事，一個不實的指控和一個像小孩子一樣大吵的大人而讓自己情緒陷入到這樣的地步，忘記其實我還有很多人相信著我！	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系爭IG帳號	本院卷一第117至118、119至120頁
2	111年3月25日	好想去唱歌喔，需要吶喊一下，我只能說身邊的人能力好會帶你上天堂，能力不好除了腰巴剎以外還會情緒勒索你，尤其是部落客這工作，幫你接洽的人很重要！乾鈴北憂鬱症都快牙起來了。	系爭IG帳號限時動態	本院卷一第121頁
3	111年5月30日	不知道大家有沒有一段關係結束後又被欺負的經驗！？我所謂的關係可以包含友情、愛情、甚至是工作同事！…，雖然我有點無奈，但我沒打算要淌這渾水，只是想寫寫心情記事，並告訴大家，世上有很多人喜歡詆毀別人來滿足自己的不甘心，但永遠要相信一件事，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詆毀別人的名譽終究會反撲到行為者自己身上的#也許一時會有吃瓜群眾相信行為者的謊言但謊言終究是謊言時間久了就破了#詆毀他人的偽勝利者從來不懂這行為也代表著他的人品#當然如果關係結束後需要法律來解決那就交給法律你無需聒自己的手與口。	系爭臉書粉絲專頁2.0	本院卷一第123至124頁